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2. 召集人表示，他得悉陸恭蕙女士於 9 月中獲委任為環境局副局長後，已致函予以恭賀，並請她積極跟進「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的重組及發展方向等事宜。及後，他收到陸女士正面的回覆，表示聯絡小組自 2009 年 3 月成立以來，為政府及屯門區議會提供一個緊密及良好的合作平台，成功為屯門區開拓更切實的機遇及定位。她更表示，新一屆政府完全認同聯絡小組的貢獻及重要性，故建議延續聯絡小組的職能及安排，並希望屯門區議會能繼續支持聯絡小組的工作。她於回函中亦強調，作為聯絡小組的新召集人，她十分期待與議員會面和工作，並預計會於今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下一次聯絡小組會議。

3. 工作小組就聯絡小組內屯門區議會代表的名單進行討論，並同意除委任議員的代表以外，其餘的代表成員人選保持不變。

[會後補註：會議後，各委任議員一致同意由林德亮議員代表他們出席「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會議。更新後的聯絡小組代表名單請見附件一。]

4. 此外，工作小組亦就既有的十大建議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詳細內容及此十大建議的最新發展，請參閱附件二。為便於跟進，議員的意見亦已歸類為(i)建議剔除的關注項目；(ii)建議繼續跟進的關注項目；以及(iii)建議新增的關注項目，詳情請見附件三。

5. 最後，召集人請秘書處待成員名單及更新後的建議項目獲區議會通過作實後，再通知環境局。

諮詢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6. 規劃署代表向議員介紹有關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大綱圖)的內容。小組成員表示支持修訂項目 B 項，即把位於屯門第 46 區的兩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殯儀服務中心及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但認為當局為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珠江)提供一幅臨海土地，以供重置碼頭及裝卸設施之用的做法，有厚待船務公司之嫌。規劃署代

表回應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曾於 7 月派代表參予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就重置碼頭及裝卸設施的建議進行諮詢，並獲得同意。此外，據他所知，該土地並非為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而建，而是原本位於屯門第 40 區海旁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着陸點填海區上的其中一幅臨海土地。該土地將會以十足市值地價售予珠江，以供其重置碼頭及裝卸設施之用。

7. 小組成員亦就有關介紹提出其他的意見及查詢，並獲署方代表逐一詳細回應。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查詢包括：(i)查詢有關「道路」之含意，並要求解釋該處將來可否用作興建酒店等的建築物；(ii)要求盡快取消於第 46 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計劃；(iii)建議政府將屯門西南面，即第 40 及 46 區、美樂、蝴蝶灣等地一併作整體的規劃；以及(iv) 希望署方代表澄清有關文件中「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的段落內容，特別是有關《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28-30》中，有關屯門第 46 區用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殯儀服務中心及休憩用地」等用途的進程日誌等。

8. 此外，召集人向與會人士講述有關屯門第 46 區的發展歷史，並重申他為協助政府尋找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地方已付出不少努力。早前，他亦帶領區議會，配合及同意政府於稔灣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計劃，並同時要求當局在大綱圖內剔除第 46 區有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土地用途，以作為交換的條件。故此，他促請規劃署代表將小組成員的意願向署方反映，並積極跟進承諾，而他本人亦會找機會直接向食衛局局長提出訴求。如當局未能為區議會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時帶來好消息，區議會可能會就事件去信特首，以作反映。及後，有小組成員認為政府遲遲未有除去於屯門第 46 區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土地規劃之做法很不公平，更表示若政府一意孤行，他會建議區議會反對政府於曾咀興建 11 萬個靈灰安置所的計劃。

9. 規劃署代表表示，政府若就屯門 40 及 46 區提出任何土地用途的計劃，必會先諮詢區議會。此外，他亦承諾會盡快向食衛局反映區議會希望盡快從大綱圖中剔除第 46 區作為興建靈灰安置所用途的要求，並請局方安排代表到訪屯門區議會，以講解有關曾咀的靈灰安置所計劃之最新發展情況，並回應屯門區議會有關改劃第 46 區土地用途的訴求。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建議更新的屯門區議會代表名單

	<u>所屬政治聯繫/席位身份</u>	<u>代表</u>
1.	區議會主席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2.	獨立議員	古漢強先生
3.	委任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4.	工聯會	李洪森先生, MH
5.	民主黨	林頌鎧先生
6.	民協	嚴天生先生
7.	民建聯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對改善屯門形象及發展的建議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1.	<p><b>改善屯門交通的鐵路全方位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興建屯門至荃灣鐵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此項與第 2 項(即「屯門西北道路改善計劃」)合併為一個有關交通的項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路政署已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發表「我們未來的鐵路」諮詢文件，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市民對長遠鐵路發展的意見。有關興建屯門至荃灣鐵路的建議項目，亦已獲納入《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顧問研究當中。</li> <li>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主要討論三條服務新界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構思，三條鐵路走廊包括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和屯荃鐵路。需要注意的是，顧問現階段歸納出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乃初步研究後認為值得公眾深入討論的概念性方案，旨在收集市民對這些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初步意見，並不代表政府或顧問已經建議或推薦興建有關項目。</li> <li>顧問將歸納收集得來的意見，在第二階段研究中進一步研究及整合鐵路網絡，從而探討地區性優化方案，尤其在市區的鐵路服務(包括加建平衡路線、興建延線或支線、新增車站等)，屆時會再作公眾諮詢。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今年底展開。</li> <li>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聯同路政署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介紹「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聽取區議員對香港未來的鐵路發展藍圖的意見。</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發展港深機鐵時應在屯門區設立中途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深雙方於 2009 年 8 月將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易名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以涵蓋軌道的多重功能。</li> <li>現正展開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顧問研究，已包括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項目的研究。由於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促進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這條鐵路的規劃必須與這兩個發展區的規劃相配合。</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2.	<p><b>屯門西北道路改善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政府審視屯門各道路，包括要求開放堆填區部分道路，及擴建稔灣路，直達元朗厦村下白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此項與第 1 項(即「改善屯門交通的鐵路全方位發展」)合併為一個有關交通的項目。</li> </ul>	
	(a) 開放堆填區部分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堆填區運作時段內通過堆填區段稔灣路之許可證，環境保護署及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一共發出 105 張許可證予龍鼓灘村、上白泥村，以及下白泥村村民的私用小型車輛。</li> <li>因應下白泥村的特別要求，環境保護署及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於 2011 年 12 月開始，發出 14 張許可證予空載貨車，讓相關的貨車能在完成卸泥工作後，使用堆填區段稔灣路離開，以減輕下白泥村內道路的交通負荷。</li> </ul>
	(b) 擴建稔灣路，直達元朗厦村下白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會留意交通情況及發展，並作出相應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從速規劃，改善龍鼓灘路進行雙線雙行。短期而言，應立即開放發電廠內的道路旁預留的雙線通道，增加汽車使用通道。</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3.	<p><b>活化屯門工業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善用屯門工業大廈，重新規劃及活化屯門工業區，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屯門的經濟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規劃及活化屯門工業區的計劃須作較全面的安排。</li> <li>向西面擴闊屯門的中央商務區，活化屯門區工廈，並改善新墟街市的配套，以配合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已公佈有關活化工廈的措施。</li> <li>至於屯門區工業用地使用的調查工作及全港資料分析已完成，規劃署已在 2010 年 9 月把研究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城規會原則上支持把屯門工業區內部分土地改劃用作住宅或商貿發展。涉及土地面積分別約 2.1 及 7.5 公頃。規劃署根據建議及考慮其他規劃因素，在 2012 年 2 月向城規會提交詳細修訂大綱圖的方案。</li> <li>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修訂大綱圖諮詢公眾兩個月。修訂主要包括把西鐵屯門站以西第 9 區的部分「工業」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作住宅用途和商業用途、「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及「商業(1)」地帶。規劃署亦就有關修訂分別於今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8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的規劃及發展小組及屯門區議會。兩次諮詢會議中多數議員反對將一所巴士廠劃入「綜合發展區(1)」地帶作住宅用途及兩所巴士廠劃入「綜合發展區(2)」地帶作商業用途。5 月 8 日屯門區議會決定去信城規會反對大綱圖的有關修訂。議員並不反對關於工業區的其他修訂。</li> <li>此外，城規會已在 2011 年 3 月、5 月、8 月及 2012 年 1 月批准 4 宗在屯門區的工廈整棟改裝作商廈的規劃許可申請。</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4.	<p><b>完善規劃屯門第 38 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善用屯門第 38 區的優勢，於該區建立高增值的工業，以提高該區的發展潛力。</li> <li>多年來政府各部門均建議於該區及鄰近地區設立污染性或高風險的設施，如污泥卸置設施。要求當局必須詳細策劃，以善用該區的優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此項目已差不多完成，故可以考慮剔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05 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中，政府制定了一套以減少和回收廢物為重點的廢物管理策略。環保園佔地約 20 公頃，分兩期發展，共提供 14 公頃土地予環保業租用，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及配套設施，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及環保業投資，引入先進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li> <li>環保園第一期的六幅土地，總面積約 4 公頃，已經全部租出作回收廢食油、電腦設備、廢金屬、廢塑膠、廢木材及廢電池之用。環保園第二期將可提供約 10 公頃的可租出土地，第二期土地的平整及道路工程已經大致完成，而第二期土地的招標程序經已結束。</li> <li>區議員主席在 2012 年 10 月舉行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中表示，現時位於屯門第 38 區的環保園佔地龐大，但租用情況未如理想，相信亦未能帶來可觀收益。因此，他建議當局重新規劃其土地用途，並考慮在該處興建高尚住宅區。</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5.	<p><b>要求儘快開辦屯門跨境渡輪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主動協調，爭取開辦屯門至澳門的渡輪服務。</li> <li>● 要求有關部門於制定屯門跨境渡輪碼頭的新標書時，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已經倒閉，故認為此項目須作修改。</li> <li>● 港珠澳大橋可能將於 4 至 5 年後完工，故希望當局能於短期內，即港珠澳大橋通行之前，重新開辦屯門跨境渡輪服務。</li> <li>● 將此項的題目改為「要求重新開辦屯門跨境渡輪服務」，惟此項目的重要性則可以重新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就屯門客運碼頭的招標活動及主要的改善措施諮詢屯門區議會。經過公開招標程序，政府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下稱西北)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有關新租賃協議在 2011 年 1 月 17 日開始生效，而西北亦已按照租賃協議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開始提供往來屯門客運碼頭及澳門的渡輪服務。</li> <li>● 由 2011 年 12 月 22 日開始，西北加開夜航服務，全日共有 10 個航次往來屯門客運碼頭及澳門外港碼頭。</li> <li>● 及至 2012 年 6 月，西北發生了一連串的事件，包括：突然取消來往屯門至澳門客輪服務的夜航班次，以及有限度預售船票服務，甚至停航。</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6.	<p><b>取消46區火葬場，重新規劃發展高增值用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政府擬在該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建議。</li> <li>要求政府善用 46 區土地資源，另覓選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此項目已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小組跟進，故可以考慮剔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就骨灰龕政策檢討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當中列出政府初步選定首批分布七區 12 幅用地，以進一步研究興建骨灰龕的可行性；12 個初步選址包括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當局正就曾咀煤灰湖用地興建骨灰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當有具體計劃，會再諮詢區議會。</li> <li>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會議上原則性支持有關選址。當局於 2012 年 5 月 8 日向屯門區議會報告有關選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議會原則上同意在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但要求政府須改善當地交通配套，包括擴闊龍鼓灘路，並開放及擴闊稔灣路連接曾咀、白泥及元朗。就擴闊龍鼓灘路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交通影響評估作跟進。就開放及擴闊稔灣路連接曾咀、白泥及元朗的建議，當局會按項目 2(b)作適當跟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在該區作高增值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聘顧問公司進行「屯門 40 及 46 區規劃及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尾展開研究工作，並在 2014 年完成。研究包括制定各種用地方案及進行多項技術評估如環境、交通等，以及進行兩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關於上述顧問研究。議會議員普遍支持該項研究，並希望可儘快進行。</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7.	<p><b>於屯門設空氣監測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屯門設立空氣監測站，以提供區內空氣質素的客觀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項目已將近完成，故認為可以考慮刪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保護署聘請了顧問公司於 2010 年 1 月開展了選址研究，並已完成了四個地點的數據搜集，包括：位置、高度、附近廢氣排放源與距離，建築物的承托力等，並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了一項短期空氣質素監察工作，最後揀選了兩個最適合的選址（包括：大興邨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屯喜路屯門公共圖書館），然後再重中選取了屯門公共圖書館作為屯門空氣監測站的選址。</li> <li>有關建設工程經已開展，並會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當空氣監測站投入運作後，會首先進行為期十二個月的背景空氣質素監察，以作為污泥處理設施於 2013 年尾投入運作時的空氣質素監察參考數據。</li> </ul> <p><b>污泥處理設施的最新進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及興建工作已於 2010 年 10 月開展。目前，設施的土地平整、打樁以及底層結構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上蓋興建工程及裝嵌部分主要設備。</li> </ul>
8.	<p><b>搬遷屯門美沙酮中心，善用原土地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屯門診所重新規劃，以應市民需求，騰空有關土地作地區環境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此項目加入「重新規劃屯門市中心至新墟一帶地段」的建議之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現時未有計劃搬遷屯門診所。</li> <li>保安局禁毒處及衛生署毒品管理部代表應屯門區議會邀請，於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席了屯門區議會會議，就屯門美沙酮診所的管理與運作情況，回應議員的提問。</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9.	<p><b>綠化及優化屯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政府投放資源，綠化屯門，包括投放足夠資源落實美化屯門河的工程。</li> </ul> <p>(a) 綠化屯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有關「綠化及優化屯門」的事宜已經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故認為可以考慮刪除此項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屯門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已於 2011 年 5 月展開。</li> <li>康文署現正積極策劃多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包括「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及「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設施」。此外，「全面重建榮發里路邊休憩處」的工程已於 2012 年 4 月完工。</li> <li>為補償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受影響之樹木，路政署會於屯門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種植約500棵樹木。直至2012年4月，承建商已分別在置樂花園、恒豐園、富發里及仁愛街市一帶種植358棵樹木。餘下的補償樹木預計會於2014年完成。</li> <li>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在2012年2月14日議決於轄下設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以全面處理屯門區綠化相關事宜，並監察屯門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建議補償樹木的位置、品種和工程進展。</li> </ul>
	<p>(b) 落實美化屯門河的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屯門河美化計劃專責小組已於 2010 年 11 月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屯門河美化計劃各項目的進展。</li> </ul>

項目	建議	屯門區議員的最新建議	最新發展
10.	<p><b>振興青山灣(三聖海鮮市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政府投放資源，發展青山灣(三聖)海鮮市場，令青山灣成為旅遊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項目包含「三聖海鮮市場」及「屯門第 27 區亮點工程」兩個建議內容。</li> <li>現時三聖海鮮市場的飲食業市道興旺，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正跟進有關青山灣堤壩的事宜，故無需再進行其他振興工作，認為可以考慮刪除此項目。</li> <li>三聖海鮮市場的泊車位置不足，故建議當局考慮於現時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位置興建多層停車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9 年 6 月 9 日屯門區議會轄下的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通過首先推行屯門民政事務處提議的短期發展方案，美化堤岸供遊人消閑。工作小組成員亦就第 27 區的長遠發展表達意見，並同意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該區的長遠發展計劃進行研究。該地點在屯門大綱圖(編號 S/TM/29)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示意應就其長遠用途進行詳細研究。有關部門現正詳細審視研究範圍。屯門區議會的顧問公司現正就短期發展方案進行設計，並會聯同有關部門探討所需配套設施。</li> <li>政府於 2011 年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該項研究公布了 25 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 4 月 11 日諮詢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及發展小組。4 個位於屯門區可考慮的填海地點(當中包括屯門第 27 區)並不是已落實的填海選址清單，而它們只是一些例子，以方便公眾明白有關選址的準則。署方正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並對可考慮的填海地點進行概括的技術評估，預期於本年的第三季選出 8 至 10 個合適填海的地點。屆時，署方會到訪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並詳細介紹有關建議土地用途、環境影響、交通及相關配套措施。署方清楚區內居民對屯門第 27 區發展的關注，亦感謝小組成員對有關填海的方案抱開放的態度。</li> </ul>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屯門區議會的關注項目**

**(A) 建議剔除的關注項目**

- 1 完善規劃屯門第38區
- 2 取消46區火葬場，重新規劃發展高增值用途
- 3 於屯門設空氣監測站
- 4 搬遷屯門美沙酮中心，善用原土地發展  
(建議把此項目包括在「重新規劃屯門市中心至新墟一帶地段」的新項目之下)
- 5 綠化及優化屯門
- 6 振興青山灣(三聖海鮮市場)

**(B) 建議繼續跟進的關注項目**

項目	內容
1 屯門區的交通發展 (合併「改善屯門交通的鐵路全方位發展」及「屯門西北道路改善計劃」)	(i) 改善屯門交通的鐵路全方位發展 (ii) 屯門西北道路改善計劃 (iii) 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項目 (iv) 改善屯門龍鼓灘路的交通
2 活化屯門工業區	(i) 重新規劃及活化屯門工業區的計劃須作較全面的安排 (ii) 向西面擴闊屯門的中央商務區、活化屯門區工廈，並改善新墟街市的配套，以配合發展
3 要求重新開辦屯門跨境渡輪服務	希望當局能於短期內，即港珠澳大橋通行之前，重新開辦屯門跨境渡輪服務。

**(C) 建議新增的關注項目**

項目	內容
1 重新規劃屯門市中心至新墟一帶地段	(i) 改善屯門鄉事會路交通擠塞情況。 (ii) 要求搬遷屯門美沙酮中心。 (iii) 建議擴闊或重建蔡意橋。 (iv) 提議擴闊西鐵屯門站地段之杯渡路的行人路路面。
2 屯門興建骨灰龕設施計劃	由於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後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故希望當局能改善有關的道路配套。
3 推廣屯門區為活力健康城市	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旅遊發展局，推廣屯門區成為一個活力健康的城市，並提議當局增撥資源，及考慮於屯門區舉行一些盛事，例如：於屯門區舉行一些環山的馬拉松比賽，以推廣屯門區的旅遊業。